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安徽精龙铜业有限公司 1.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致：浙江泰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总包 EPC 单位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（浙江泰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1 年 04 月 09 日。

项目监理单位（盖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：汪家波

日期：2021.04.09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由项目监理单位填写，建设单位、项目监理机构和施工单位各 1 份。